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軒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02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6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壹點零肆伍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參組，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文軒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02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045公克）經送鑑驗後，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定之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3組（113年度保管字第6719號），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者，得沒收之；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何文軒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1)於113年2月1日12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臺中市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2)於113年10月21日21時許，在臺中市大甲區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3)於113年10月22日9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被告前開(1)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1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4年1月16日出所，又前開(2)、(3)所述被告施用毒品犯行之時點，均係在前開觀察、勒戒釋放之前，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無再行聲請裁定觀察勒戒之必要，故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前開3次施用毒品之犯行，於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357、402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且經本院核閱上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357、402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61號偵查案卷等相關資料屬實。

(二)扣案之晶體1包（驗餘淨重1.045公克，含外包裝袋1只），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742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見114年度毒偵字第61號卷第81頁），足認扣案之晶體1包，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

01 制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銷燬之；而盛裝前揭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以目
04 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外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
05 將之完全析離，應與所盛裝之上開毒品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亦屬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本件
07 因鑑驗所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
08 諭知。另扣案之吸食組3組，為被告所有且供被告施用毒品
09 所用之物，亦據被告陳明在卷（見114年度毒偵字第61號卷
10 第55頁），且有113年度保管字第67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
11 14年度毒偵字第61號卷第113頁）存卷可考，是聲請人就吸
12 食器3組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第40
15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陳俐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